## 广西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桂房协字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印发广西房地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 使用办法(2024年修订)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2024年1月17日上午,广西房地产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 大会在南宁召开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广西房地产业协会会费 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(2024年修订)(草案)》。现将《广西房地 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(2024年修订)》印发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广西房地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(2024年 修订)

2024年2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: 自治区民政厅,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教处、房地产市场监管处, 广西建设行业党委, 秘书处存。

广西房地产业协会

2024年2月5日印发

(共印 450 份)

## 广西房地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 (2024年修订)

第一条 广西房地产业协会(以下简称"本会")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,交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。根据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规定,结合本会实际情况,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交纳的会费,用于围绕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的有关活动,以及本会会务发展及日常管理。

第三条 本会会费执行四档标准:

- (一) 副会长单位每年30000元:
- (二) 理事单位每年5000元;
- (三) 单位会员每年3000元;
- (四)个人会员每年500元。

第四条 交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:

- (一)会费原则上按每年交纳一次。特殊情况,会员自愿同意的,可以按届(五年)一次性交纳。
- (二)理事、副会长单位当选后,应于30个工作日内按会费标准交纳本届会费。
- (三)会员接到交纳会费的通知后,应于30个工作日内按会 费标准交纳本届会费。

- (四)换届以后按规定程序增补的理事、副会长单位,应在接到当选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本届实余年限和标准交纳会费。
- (五)届中新入会的会员,应在接到入会批准通知后的30个 工作日内按本届剩余年限和标准交纳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由本会统一收取,交秘书处管理。秘书处收到 会费后,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,于10个工 作日内寄给交费单位。

第六条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按照本会章程和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。

第七条 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,无故超过两年未按 规定交纳会费的,自动丧失会员及其在本会所任职务的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